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符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公司細則」）就落實削減股份溢價（定義見下文）後，由緊隨本公司股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起：
 - (a) 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由872,255,000港元削減600,000,000港元至272,255,000港元（「削減股份溢價」）；

* 僅供識別

- (b) 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將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所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i)撤銷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之累計虧損；(ii)撤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其他累計虧損；及／或(iii)於毋須獲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之情況下自實繳盈餘賬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與此有關之行動；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使削減股份溢價生效。」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待削減股份溢價（定義見上文之特別決議案）生效後，謹此批准自實繳盈餘賬（定義見上文之特別決議案）向於2013年10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每股0.03港元之特別股息。」
- 3.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與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13年5月7日訂立之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施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4.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與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5月7日訂立之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施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舉鈞

香港，2013年5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3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起至2013年6月20日星期四期間（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之股票，須於20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其委任須訂明上述每名委任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3. 股東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該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芮曉武先生（主席）及趙貴武先生（副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慶華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劉晉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邱洪生先生及尹永利先生組成。